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法核意见函

主题	审核 《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提升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山东泓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核单位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呈送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题述法核事宜，本律所经审核贵单位提供的《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提升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乙方：山东泓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并且在原合同上面标注了具体的修改意见。贵单位同意本律所的修改意见，因此，本所对最终修改版合同内容没有异议。

附：修改版合同扫描件

以上法核意见，供贵局参考。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沙沙 刘沙沙

2022年4月30日

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提升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海南省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山东泓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及履行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签订时间：2022年__月__日

鉴于：

一、鉴于海南省儋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需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提升项目，经招投标程序，特委托山东泓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此项工作；

二、甲乙双方均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充分理解并知悉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认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基于以上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海南省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提升项目一事（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提升项目；

二、项目内容：对儋州市工贸企业进行安全管理提升，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编制《安全管理提升技术服务方案》；

（2）常驻服务。派 1 名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以上人员常驻应急管理局办公，深入企业开展“手把手”指导服务，协助企业建立完善制度规程、应急预案等资料，提高企业执行力，推动从业人员自行开展风险辨识，并不定期开展“送安全培训进企业”活动（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 5 天内报到。人员享受法定节假日休假，工作日若有事请假离开驻地，需向应急局分管领导请假）；

(3) 标准化建设服务。制定企业标准化安全管理档案模版，列出档案目录清单，帮助企业建立全套安全管理档案；

(4) 季度检查指导服务。从 2022 年 5 月份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儋州市 100 家（洋浦区块 40 家；儋州区块每次查 20 家，三次共查 60 家）工贸企业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指导服务，共开展 3 次，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对每次检查出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涉及重大隐患的，协助企业完善“五定”整改措施。每次服务结束后邀请专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一次安全培训。最后一次指导服务开展时需同时开展工贸行业应急管理责任目标考核工作，对考核优秀的发放牌匾，激发企业的荣誉感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5) 监管人员技能提升服务。实行“带出去”模式，2022 年度安排 1 名应急局监管人员到省外先进地区跟班检查学习 2 次（每次时间一周），提升监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学习期间机票、住宿、伙食乙方付，前往机场车站等产生的交通费、伙食费甲方自付）；

(6)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服务，帮扶 10 家规上企业（洋浦区域）初步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出具报告；

(7) 技术支持服务。对儋州市内的工贸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根据企业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技术意见；

(8) 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其他要求；

三、项目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四、项目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执行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五、项目成果：

- (1) 《安全管理提升技术服务方案》可编辑电子版一份；
- (2) 常驻服务协助企业建立的制度规程、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档案等资料（企业自存）；
- (3) 三个季度 60 家企业的总报告纸质版四份，可编辑电子版一份；
- (4) 10 家规上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两份；
- (5) 2022 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总结电子版一份；

六、项目要求及完成标准：报告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要求乙方保证所有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不透露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要求需向第三方公布消息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持有异议，可向国家认证监管机构、认可机构提出申诉。

（二）义务

(1) 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如因甲方提供材料问题影响项目成果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按照项目内容、要求等以及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逾期未予提供的，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3) 按照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办公地点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及时的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的安全管理提升。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2)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

(3) 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完成项目的方式、方法及相关安排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工作。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一)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含税价格)。

(二)除前述费用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于项目内容发生变更的,可另行协商确定应予支付的费用标准和金额。

二、支付方式:

(一)二季度检查完成、反馈培训结束后,提供检查总报告四份、可编辑电子版一份,经过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土日内支付总合同费用的 30%,计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285,000.00);

(二)三季度检查完成、反馈培训结束后,提供检查总报告四份、可编辑电子版一份,经过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土日内支付总合同费用的 30%,计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285,000.00);

(三)四季度检查完成、反馈培训结束后,提供检查总报告四份、全年总结一份、可编辑电子版一份,10家规上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报告电子版一份,经过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土日内支付总合同费用的 40%,计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小写 ¥380,000.00);

(四)支付方式为转账、支票或承兑。

三、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山东泓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801106301421007602**

开 户 行：齐商银行公园支行

第五条 项目的交付和验收

一、项目成果的交付：

（一）交付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二）交付方式：邮寄交付

（三）交付报告的时间：每次检查结束后两个星期之内

三、项目的验收：

（一）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于前述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将做对应的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应于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确认。

（二）甲方超过前述期间未予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相应阶段的工作已完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更正相应行为，逾期超过 5 日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二、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

约金、罚款、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负责赔偿。甲方如果因为财政审批、拨付等客观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除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赔付给甲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二、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不得透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三、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相应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四、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项目成果归属和使用

一、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项目成果，其所有权以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均由里方享有。

二、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里方所有，项目成果仅为本合同所涉之目的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项目成果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

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瘟疫、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特别声明

乙方郑重声明：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内容以及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系依据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依据完成委托时点项目的现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出具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所作出，且项目目的的实现与否以及实现的程度尚依赖于甲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以及项目成果的相关意见进行操作，因此，项目成果不作为对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和责任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因此，由于乙方过错导致项目成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服务期间乙方的机票、高铁、住宿费用由乙方自理。现场工作时，乙方每日进入相应企业，请甲方提供车辆予以协助。

在工作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便于工作开展的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设施。

专题培训场地均由甲方提供，如需支付租用费用，由甲方支付。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尽职尽责，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涉及重大隐患的，应第一时间通报甲方；如乙方未查出企业存在重大隐患，但经国家级、省级安全检查查出企业存在重大隐患的，根据涉及的企业数量，按照 1000 元/家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前提下，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的情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 一方单方提出的；
- (三) 一方违约，另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
-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五)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必要的。

二、合同解除及/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 (一)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另一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应于本合同解除及/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
- (二)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部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

确定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工作量的费用金额。

(三) 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及/或终止本合同的, 应按照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合同解除及/或终止方, 仍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

一、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 双方提供并确认如下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 作为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 并对相关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一)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

项目负责人: 邢运景

电话: 18078932172

(二)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齐鲁电商谷 D3 栋
103 室

项目负责人: 魏东

电话: 0533-3580832

电子邮箱: weidong@sdhrst.cn

二、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应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 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

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为准。

四、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五、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六、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如对考核过程、考核组成员行为、编制报告持有异议，可与考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与考核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如对乙方处理意见仍持有异议的可向国家认证监管机构提出申诉。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1种方式解决（两者方式只可选其一），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1.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参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仍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儋州市

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

应急管理局

邮编: 578000

乙方(盖章): 山东泓睿

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

柳泉 139 号齐鲁电商谷 D 栋

103 室

邮编: 255000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源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570000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政源（2022）028号

山东泓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2年04月18日星期一上午09时30分参加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提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在相关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限为：2022年04月19日至2022年04月20日，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22-028

成交供应商：山东泓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950000.00元（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儋州市应急管理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1日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yuan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电话：0898-65343462
邮箱：hnzyzb2017@163.com

